



香港中華總商會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nd limited by guarantee

香港干諾道中 24-25 號 4 字樓  
4/F, 24-25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25 6385 Fax: 2845 2810  
E-mail: cgcc@cgcc.org.hk  
Web Site: http://www.cgcc.org.hk

編號：(B)02-2-17

**CB(1) 1292/01-02(08)**

(郵遞及傳真：2869 6794)

香港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中心 3 樓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敬啟者：

本會於日前收到 貴委員會來函，就《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358 章)《污水排放標準技術備忘錄》修訂建議進行徵詢。本會曾於去年 5 月向環境保護署提交《水污染管制條例》諮詢文件意見書(請參閱該意見書之副本)，對於《污水排放標準技術備忘錄》修訂建議，本會環境保護小組亦特別進行研究，有關意見概要如下：—

- (a) 按個別情況訂立每日超逾 1,000 立方米排放量的污水排放標準
- 《技術備忘錄》修訂建議提出，將按個別情況訂定排放標準的污水排放量擴展至每日流量 1,000 至 6,000 立方米之間。
  - 本會認為文件祇提供受影響的污水排放者的百份比，但缺乏其他方面資料供參考。例如文件指出根據環保署牌照記錄，現時約 99% 的污水排放者每日污水排放量少於 1,000 立方米，故此大部份的污水排放者將不會受到《技術備忘錄》所載列的新標準所影響。惟這 99% 污水排放者每日污水排放量佔實質污水排放量多少，以及新排放標準對餘下的 1% 污水排放者(尤以飲食業而言)會有何影響等，均未有提及。鑒於資料不足，本會認為難以對有關建議之影響作出評估，故此對建議有所保留。
- (b) 簡化流量級別
- 對於《技術備忘錄》建議將流量級別由現有的 13 個減少至 2-3 個，本會並無特別意見，惟新流量級別會否對污水排放者在費用方面有任何影響則未有清楚列明，本會希望新級別不會令費用提高，導致工商界增加負擔。
- (c) 對污水渠油脂排放標準的修改
- 對於飲食業建議進一步放寬適用於每日排放量少於 100 立方米的油脂標準，本會認為業界之建議合理，符合實際情況，表示贊同。
- (d) 項撤銷禁止排放石油類物質到污水渠至(D)項其他建議
- 無特別意見。

以上意見，謹供 貴委員會參考。

此致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香港中華總商會  
2002 年 2 月 22 日

附件：《水污染管制條例》諮詢文件本會意見書副本



編號：(B)01-5-8

敬啓者：

本會於月前收到 貴署《水污染管制條例》諮詢文件，本會環境保護小組特別就此進行研討並對其中各項建議表示關注，有關意見如下：—

#### 建議 1 — 簡化牌照申請程序

- 諮詢文件提出簡化現行發牌程序，縮短處理牌照申請所需時間，本會認為需要明確實際申請所需時間，訂立服務承諾，讓申請人有所預算。
- 文件建議在提交申請時一併繳交費用。鑑於公平原則，加上於政府一般辦理退款需時，本會建議如申請被拒，則所繳費用亦應連同有關通知一併退還。
- 對於發牌程序中公眾提出反對的期限由 30 天縮短至 14 天的建議，本會認為此舉可有效加快申請程序，故表贊同。此外，建議提出環保署在申請人要求下可代為刊登報章公告，本會認為此方法具彈性，並可為申請人提供多一項選擇，使申請人更感方便。

#### 建議 2 — 更改或取消某些牌照

- 建議提出若污水排放出現重大改變時，環保署署長有權取消或更改牌照，而持牌人不能在該等情況下提出索償，但可提出上訴。本會認為需要明確有關上訴機制，使申訴人有所依循。

#### 建議 3 — 劃一牌照申請費用

- 以往申請工業、機構及商業排放的牌照的收費水平分別根據 3 組流量幅度而定，故收費不同。建議提出實施劃一收費，惟因收費水平仍未定案，故無法就此提出意見。

#### 建議 4 — 環保署人員進行實地測量的結果成為可接納的證據

- 本會同意由授權人員進行簡單的即場測量工作(溫度及酸鹼值)，惟有關程序指引必須清楚詳細，並須有足夠之測試樣本，以減低抽樣誤差。執法人員應有足夠經驗和專業水平，確保測試公平及公正。當局亦須設立上訴機制，以保障因人為或技術錯誤導致不公平的檢控。

#### 建議 5 — 使實地監測設備得出的結果能夠成為可接納的證據

- 本會認為排放物樣本未經政府化驗所作詳細分析，只採用實地監測設備之紀錄作為證據並不適合。

建議 6 — 加強罪行及罰則的規定

- 建議提出容許環保署署長可以在法人團體被定罪前向其董事提出檢控。本會認為董事職責是制定公司的政策方針，不一定了解日常經營運作，故不應因而被檢控。
- 對於屢次違反排放標準的人士施加較重刑罰的建議，有關罰款由最高 20 萬增至 40 萬，本會認為加幅過大。

建議 7 — 廢除不符合《香港人權法案》規定的條文

- 本會對此點無特別意見。

建議 8 — 修訂條文以確保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 對於保障私隱之建議，本會表示贊同。

建議 9 — 在憲報刊登分析方法

- 建議提出刪除技術備忘錄附件 1，本會認為現行方法行之有效，並無作出修改之必要。

上述意見，謹供 貴署參考。

此致  
環境保護署

香港中華總商會  
2001 年 5 月 11 日